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及清洗豁免之全部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定義分別見通告)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	271,015,993 (99.81%)	520,000 (0.19%)
2.	批准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	271,015,993 (99.81%)	520,000 (0.19%)

附註： 票數及佔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個人或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身份投票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1,564,846,293股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Lord Profi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utomatic Result)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參與包銷協議、ARL承諾書、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及／或清洗豁免及／或於當中存在利益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亦已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Lord Profi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02,918,84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6%。因此，共有1,261,927,44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0.64%)授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潔成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唐潔成先生(主席)、劉國堯先生及梁家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海豪先生、盧玉軍先生、吳伯乾先生及梁偉聰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內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